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文件

兵财库〔2020〕106号

## 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兵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师（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号）要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附件：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1—2022 年度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序号	品目名称	编 码	采购规则	备 注
<b>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A0201 )</b>				
<b>计算机设备</b>		<b>A020101</b>		
1	服务器	A02010103	电子卖场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电子卖场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电子卖场	
<b>输入输出设备</b>		<b>A020106</b>		
<b>打印设备</b>		<b>A02010601</b>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电子卖场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电子卖场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电子卖场	
<b>显示设备</b>		<b>A02010604</b>		
7	液晶显示屏	A0201060401	电子卖场	
<b>图形图像输入设备</b>		<b>A02010609</b>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电子卖场	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b>计算机软件</b>		<b>A020108</b>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指非定制的通用商业软件，不包括行业专用软件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
<b>办公设备 ( A0202 )</b>				
11	复印机	A020201	电子卖场	
12	投影仪	A020202	电子卖场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电子卖场	用于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
14	LED 显示屏	A020207	电子卖场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序号	品目名称	编 码	采购规则	备 注
15	触控一体机	A020208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销毁设备		A020211		
16	碎纸机	A02021101	电子卖场	
<b>车辆 ( A0203 )</b>				
17	乘用车	A020305	协议采购	指轿车、越野车、商务车等, 包括新能源汽车, 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 (含) 9 个座位。
18	客车	A020306	协议采购	指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 包括新能源汽车。
<b>机械设备 ( A0205 )</b>				
19	电梯	A02051228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b>电气设备 ( A0206 )</b>				
20	不间断电源 (UPS)	A02061504	电子卖场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21	空调机	A0206180203	电子卖场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 14000W 及以下入此, 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b>其他货物</b>				
22	家具用具	A06	电子卖场	办公家具, 不包括 “A0204 图书档案设备” 里的品目
23	复印纸	A090101	电子卖场	包括再生复印纸。
<b>服 务</b>				
24	互联网接入服务	C030102		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 包括: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服务;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 ——互联网虚拟专用网服务; ——存储转发类服务; ——互联网介入服务; ——信息服务; ——其他增值电信服务。
2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0301	定点采购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26	车辆加油服务	C050302	定点采购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
27	印刷服务	C081401	定点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编 码	采购规则	备 注
28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包括： ——住宅物业管理服务：住宅小区、住宅楼、公寓等物业的管理服务； ——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写字楼、单位办公楼等物业管理服务； ——车站、机场、港口码头、医院、学校等物业管理服务； ——其他物业管理服务。
29	机动车保险服务	C15040201	定点采购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
30	云计算服务			

备注：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采购需求，需要本部门或系统统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2021年起，兵团财政局不再制定统一的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由兵团本级主管部门发挥采购人主体责任，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结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报兵团财政局备案后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实施。各师（市）有关部门应参照兵团本级主管部门确定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执行。

##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50 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 100 万元。

## 四、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单项采购金额达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应在采购活动前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这采购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政府采购此类项目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 五、有关要求

### （一）政府采购的基本要求

兵团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列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和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时，必须实行政府采购。

### （二）政府采购预算和执行

采购人是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计划、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主体，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主体责任，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未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不得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对不符合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不得实施政府采购活动；对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形成的支出，坚决不得支付资金。

对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超预算超标准采购的，规避集中采购的，以及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等行为的。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要求采购人纠正。

### （三）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列入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 （四）分散采购项目

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自行组织实施采购。

### （五）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各级预算单位应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进行采购，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流程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 （六）涉密采购

经定密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涉密项目按照《财政部 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9〕39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执行。

### （七）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要求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执行，严格执行软件正版化工作要求。

#### (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绿色、中小企业发展、脱贫攻坚、军民融合等政策目标。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办理进口产品采购核准手续。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要认真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措施，包括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不得设置门槛等。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和要求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 (九) 兵团驻外单位政府采购

兵团驻疆外单位政府采购统一实行分散采购。驻乌鲁木齐市以外的兵直单位政府采购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协议定点采购项目，参加所在地的师（市）财政部门确定的协议或定点采购；对限额以上实行招标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的，

可就近委托属地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组织采购活动；驻乌鲁木齐市以外的兵直单位应当将年度采购计划提前报所在地师（市）财政部门备案。

#### （十）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实施。

#### （十一）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的规定和要求，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兵团分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采购人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加强监督管理。

#### （十二）紧急采购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非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或来不及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直接完成采购并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三) 各师(市)财政部门可依照兵团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也可根据各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师团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可在兵团 2021—2022 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基础上适当增加品目,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师团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不应低于 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目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兵团财政局负责解释,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修订补充的,由兵团财政局另行通知。

---

抄送：兵团审计局、兵团机关事务管理局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0年9月30日印发

---